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延遲寄發通函及授出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茲提述(i)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關於(其中包括)有關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主要交易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取得來自王闡先生、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書面批准(彼等實益持有合共174,430,306股股份，相當於主要交易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3%)，以批准各項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及第19.60(7)條，本公司須於主要交易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寄發有關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定稿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項聲明，以及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函件(本公司仍在等待向本集團銀行發出確認函要求的回覆)。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規定(「豁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予豁免。

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雒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周旭東先生及梁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http://www.crmi.hk)內登載。